

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稱賦稅署)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13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7 千元(增幅 0.31%)；歲出 213 億 8,28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幅 15.36%)，主要係預估營業稅收入增加，爰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提撥營業稅收入總額之 3%，作為統一發票相關給獎及推行經費隨之增加所致。另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合計編列 2 兆 3,388 億 6,77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878 億 3,982 萬元(減幅 10.96%)，主要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修正中央、地方政府分成比率，致稅課收入大幅減少；歲出合計編列 125 億 57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7,778 萬 8 千元(增幅 3.12%)(詳表 1)。謹就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案)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臺北國稅局	1,047,188,028	898,610,890	2,760,125	2,832,240
高雄國稅局	228,897,211	180,049,604	1,825,424	1,853,024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00,772,294	871,778,450	3,003,921	3,176,67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19,802,542	275,702,501	2,541,506	2,629,359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047,505	112,726,315	1,997,033	2,014,499
合計	2,626,707,580	2,338,867,760	12,128,009	12,505,797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以下同)，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

五、近年所辦多項不動產交易及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計畫，需補徵稅款或調整所得額者均不低，且 110 至 112 年度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需補稅者每年逾 25 萬件，允宜廣續強化查核作為，俾維賦稅公平

109 年 12 月起行政院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相關部會就主管業務盤點可行之調控措施，其中財政部採行措施除調整房屋

稅制外¹，並於所得稅查核部分辦理「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稱資金專法)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等 3 項查核計畫，均獲致一定成效；另自 110 年 8 月起辦理「加強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惟 5 區國稅局 110 至 112 年度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需補稅之件數及金額仍高。茲說明如下：

(一)「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之個人交易所得，
109 至 113 年度需補徵件數及稅額概呈增加趨勢

據賦稅署說明，「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係查核個人交易所得及個人租賃所得，其中查核個人交易所得旨在遏止短期投機炒作房地，辦理內容為加強查核個人舊制房屋、預售屋及適用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交易案件；經查核後需補徵件數自 109 年 12 月實施首年之 2,484 件逐年增至 112 年度之 9,963 件，113 年度稍減為 8,516 件，至需補徵稅額，則自 109 年 12 月之 6.99 億元逐年增至 113 年度之 23.23 億元，補徵件數及稅額概呈增加趨勢。另查核個人租賃所得辦理內容則係加強查核個人房東將房屋出租予個人之租賃所得案件，實施期間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經查核須補徵件數 1,085 件、補徵稅款 4,565 萬元(詳表 1)。

表 1 財政部「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查核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查核項目	實施期間	查核成果	
		補徵件數	補徵稅額
個人交易所得	109.12-110.12	2,484	699
	111.01-111.12	9,047	1,559
	112.01-112.12	9,963	2,225
	113.01-113.12	8,516	2,323
	114.01-114.12	2,930	1,185
個人租賃所得	109.12-110.12	1,085	45.65

¹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並於 114 年 5 月正式開徵房屋稅 2.0。

說明：表列「個人交易所得」114 年之查核成果為統計至 114 年 6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二)「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11 至 113 年度查核後需調整所得額均逾 60 億元

「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係稽查營利事業是否落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爰對營利事業之「不動產交易案件」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案件」加強查核，以防杜規避稅捐。依賦稅署提供資料，自 109 年 12 月實施起迄 113 年度，每年查核 480 件，經查核後各年度需調整所得額之金額分別為 43.73 億元、66.41 億元、63.83 億元及 61.35 億元(詳表 2)，需調整所得數額不低。

表 2 財政部「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查核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查核內容	實施期間	查核成果	
		查核件數	調整所得額
加強查核「不動產交易案件」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案件」，是否落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109.12-110.12	480	43.73
	111.01-111.12	480	66.41
	112.01-112.12	480	63.83
	113.01-113.12	480	61.35
	114.01-114.12	37	2.43

說明：表列 114 年之查核成果為統計至 114 年 6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三)「資金專法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實施後迄 113 年底，補徵稅額逐年減少

資金專法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施行，旨在引導臺商回臺投資及誠實申報所得；依資金專法第 6 條第 1 項²第 2 款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³之規定略以，境外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有 5%額度可提取

²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一、得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³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提取之資

自由運用，惟該可自由運用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s）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否則應依法補徵稅款，以避免所匯回資金投入房市、助長房價。爰賦稅署自 109 年 12 月起辦理「資金專法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依該署提供資料，自 109 年 12 月實施起迄 113 年底止，經查核後各年度需補徵件數除 109 年度為 7 件外，其餘年度均為 2 件，需補徵稅額則逐年遞減，各為 225 萬元、120 萬元、98 萬元及 13 萬元（詳表 3）。

表 3 財政部「資金專法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查核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查核內容	實施期間	查核成果	
		補徵件數	補徵稅額
適用資金專法案件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自由運用資金，自存入前開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是否有購置不動產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情事	109.12-110.12	7	225
	111.01-111.12	2	120
	112.01-112.12	2	98
	113.01-113.12	2	13
	114.01-114.12	0	0

說明：表列 114 年之查核成果為統計至 114 年 6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四）迄 114 年 8 月，「加強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賡續執行高風險案件查核，然 110 至 112 年度，5 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需補稅件數及金額不低，顯示逃漏稅者仍多

1. 為對持有多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進行租賃所得查核，財政部分別於 110 年 8 月核定「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

金，經稽徵機關查獲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有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情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並按下列方式核定補徵稅款；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二、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並以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日之當年度首一工作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其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

業計畫」，係加強查核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111 年 1 月 12 日核定「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係對持有 5 戶以上(不含前開案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加強查核；113 年 1 月 1 日賡續執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係強化課稅資料蒐集，並挑選高風險案件加強查核。由賦稅署提供查核成效觀之，無論係針對持有 10 戶以上抑或 5 戶以上個人房屋租賃查核之查獲率均逾五成⁴，凸顯逃漏報所得情況嚴重；至高風險案件執行至 114 年底、預計查核 8,000 件，目前賡續由 5 區國稅局查核中。

2. 復依 5 區國稅局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及成果之資料，整體而言，5 區國稅局轄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由 110 年度之 135 萬 5,372 件，逐年增為 112 年度之 140 萬 1,392 件(增幅 3.4%)；惟符合設定查核條件之件數由 126 萬 9,849 件減為 123 萬 3,923 件(減幅 2.83%)，同期間查核件數略減 0.04%，爰 112 年度整體查核比率達 75.2%；若再觀 110 至 112 年度每年整體補稅件數均逾 25 萬件，比率則介於 26.84%至 28.37%間，而 112 年度 5 區國稅局合計收取補稅金額雖係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最少、亦達 8.23 億元⁵(詳表 4)。以上，近年補稅件數及金額均居高不下，顯示逃漏報租賃所得者仍多。

表 4 110 至 112 年度 5 區國稅局辦理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及成果概況表

單位：件數；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國稅局名稱	臺北國稅局		

⁴查核持有 10 戶以上者 1,734 件、查獲 1,007 件，查獲率 58.07%，補徵稅額 9,985 萬元；查核持有 5 戶以上者 7,603 件、查獲 3,961 件，查獲率 52.1%，補徵稅額 1 億 7,968 萬元。

⁵依 5 區國稅局說明，112 年度補稅金額較 110 及 111 年度低，主要係符合住宅法租稅優惠之件數增加所致。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187,330	188,665	188,048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165,319	162,241	162,374
查核件數(2)	138,919	133,668	132,327
查核比率(3)=(2)/(1)	84.03	82.39	81.50
補稅件數(4)	32,636	29,158	30,295
補稅件數比率(5)=(4)/(2)	23.49	21.81	22.89
補稅金額(6)	190,462	159,645	151,242
國稅局名稱	高雄國稅局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137,978	141,288	140,669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150,584	154,768	156,356
查核件數(2)	117,948	121,999	122,445
查核比率(3)=(2)/(1)	78.33	78.83	78.31
補稅件數(4)	39,661	38,492	40,445
補稅件數比率(5)=(4)/(2)	33.63	31.55	33.03
補稅金額(6)	120,559	119,441	118,503
國稅局名稱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470,305	479,509	488,590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484,416	484,872	435,709
查核件數(2)	319,695	317,708	322,409
查核比率(3)=(2)/(1)	66.00	65.52	73.99
補稅件數(4)	72,453	69,858	73,111
補稅件數比率(5)=(4)/(2)	22.66	21.99	22.68
補稅金額(6)	238,456	226,824	222,316
國稅局名稱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336,875	342,225	346,095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322,676	320,981	327,003
查核件數(2)	237,065	250,159	234,819
查核比率(3)=(2)/(1)	73.47	77.94	71.81
補稅件數(4)	81,463	79,878	77,817
補稅件數比率(5)=(4)/(2)	34.36	31.93	33.14
補稅金額(6)	230,954	212,462	207,060
國稅局名稱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222,884	232,939	237,990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146,854	148,752	152,481
查核件數(2)	114,667	114,925	115,936
查核比率(3)=(2)/(1)	78.08	77.26	76.03
補稅件數(4)	37,148	34,469	37,750
補稅件數比率(5)=(4)/(2)	32.40	29.99	32.56
補稅金額(6)	126,993	122,659	124,177
5 區國稅局合計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1,355,372	1,384,626	1,401,392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1,269,849	1,271,614	1,233,923
查核件數(2)	928,294	938,459	927,936
查核比率(3)=(2)/(1)	73.10	73.80	75.20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補稅件數(4)	263,361	251,855	259,418
補稅件數比率(5)=(4)/(2)	28.37	26.84	27.96
補稅金額(6)	907,424	841,031	823,298

說明：本表由財政資訊中心建置之「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系統」，比對房屋財產資料、綜所稅核定稅籍檔、戶籍資料等，再由各區國稅局產製「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進行查核。

資料來源：5 區國稅區提供。

綜上，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財政部及所屬賦稅署、5 區國稅局辦理所得稅之查核，係對個人、營利事業及資金專法中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之交易或租賃所得是否有逃漏稅進行稽查，迄 114 年 6 月底止，查核結果顯示需補徵稅款或調整所得額之金額均不低，獲致一定成效；另 110 至 112 年度 5 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每年需補稅件數均逾 25 萬件，112 年度 5 區國稅局合計收取補稅金額則達 8.23 億元；以上顯示仍多存有逃漏報所得情況，允宜賡續強化查核作為，俾維賦稅公平及促進房地市場健全。